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通 函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以 及
膺 選 連 任 董 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致函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隨本通函附奉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乃TCL通訊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由 TCL 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TE」	指	TTE Corporatio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趙忠堯

嚴 勇 (董事總經理)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柏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新界

王 兵

荃灣

韓方明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以及

膺選連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會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決議案有關的資料，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修訂章程細則；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e) 膺選連任董事。

2. 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除董事總經理外，本公司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納入作為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告退。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章程細則第116條，以令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告退，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且強化股東對董事會整體的監控。

3. 一般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為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資料，讓股東具備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為擬於會上提呈的此項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5.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准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的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主席致函

6.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i) 李東生	執行董事
(ii) 胡秋生	執行董事
(iii) 孫熙偉	執行董事

孫熙偉先生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因私人理由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且亦不會膺選連任。孫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將需知會股東。李東生先生及胡秋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下列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姓名	職位
(i) 趙忠堯	執行董事
(ii) 羅凱柏	非執行董事
(iii) 湯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王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韓方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建議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0. 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或由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內，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或
- (d) 在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內，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力的所有股份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和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1. 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章中「股份」一詞的定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說明函件下文所用者（包括「股份」一詞的使用），「股份」一詞須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

1.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58,769,632股計算，並按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最多可合共購回275,876,96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1.4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換而言之，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已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中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實業持有1,512,121,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使本公司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則 TCL 實業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60.90%。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任何後果。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	2.800	2.1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2.800	2.100
二零零四年七月	2.550	2.250
二零零四年八月	2.800	2.275
二零零四年九月	2.600	2.264
二零零四年十月	2.400	2.12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2.250	2.0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250	1.950
二零零五年一月	2.025	1.590
二零零五年二月	1.920	1.630
二零零五年三月	2.050	1.800
二零零五年四月	1.990	1.620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 李東生

李東生先生，現年47歲，乃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加盟本集團十多年，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已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總舵手。彼獲頒授以下稱銜：

一九九四年，「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一九九五年，「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二零零零年，「全國勞模」；

二零零二年，當選中共十六大代表，並入選「二零零二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同時亦獲頒授「年度創新獎」；

二零零三年，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二零零三年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二零零四年，當選「二零零四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並獲《時代周刊》及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之一」，並獲頒發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

李先生在電子業各個領域中擁有20多年經驗，尤其是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他現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TCL 通訊主席以及 TCL 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 OPTA Corporation (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3,232,000股股份的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4%)。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此外，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

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李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並無固定年期，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胡秋生

胡秋生先生，現年45歲，乃執行董事。胡先生在產品科技開發及產品研究和銷售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出任第一任彩電事業部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多媒體事業本部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擔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一職。彼目前出任 TCL 集團公司董事，負責TCL集團公司的零部件業務。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胡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並無固定年期，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趙忠堯

趙忠堯先生，現年42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 TCL 集團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 TTE 的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在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營銷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2年經驗。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自控系電氣技術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23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此外，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趙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趙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並無固定年期，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羅凱柏

羅凱柏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乃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獲授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起已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先前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出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羅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湯谷良

湯谷良先生，現年42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註冊會計學會副秘書長。湯先生亦為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現任中國上市公司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湯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湯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湯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湯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王兵

王兵先生，現年37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市場營運及資產管理方面積累10多年經驗，並為中國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王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 韓方明

韓方明博士，現年39歲，自一九九九年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概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曾為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韓博士是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董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業務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韓博士現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

韓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韓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韓博士的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的適用酬金水平而釐定。韓博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就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並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在緊隨「三分一董事」後刪去「(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並在緊隨「數目以最接近但不」後刪去「多於」，改為「少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及孫熙偉，非執行董事羅凱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